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我们作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仔细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经过审慎分析，我们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水平。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至使用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6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

梁肖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

田宇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

林勋亮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